



□ 刘丽丽

## 拥有花朵的人

投入河流之前，“我先打败了自己”，那个心怀俗世的隐忧，坐井观天、足不出户，打算与世界老死不相往来的自己。在辽阔的锡林郭勒盟，在这条与蓝天有着相同肤色的河流上，作为漂流小队中的一员，我把自己投入橡皮舟，然后把橡皮舟和自己一同交给古老的河流。

这是草原之行的第二天。第一天，草原以薄雾示我。这里是乌兰布统草原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西南部，曾是清朝皇家木兰围场区。阳光隐没于层云之上，满坡的草与野花在前铺展，牛群安静地啃着青草，像一群听话的孩子，一个去向哪里，其他的也跟着去向哪里。

“乌兰布统”为蒙语，汉语的意思是“红色的坛形山”，实指大、小红山，是木兰围场的一部分。看多了照片中精心修饰过的景区图片，乍见之下的乌兰布统令人失望。太阳朦朦胧胧的，天不蓝，云不白，有花朵但零零散散的，还没有形成气候。没有美颜和滤镜的加持，这里暴露出的是草原本色的肌肤。天旱，牧草长得并不好，稀疏，柴，乱蓬蓬的，仿佛提前进入人生的暮年。网络上的照片以纯视觉取胜，既不能感知气温的高低，更不能嗅闻这里的气味。只有当你的脚踏进草场，才算真正的抵达。看到辽阔的草地，孩子们欢呼着奔跑，大人们喊都喊不住。牛群过来了！很多人好奇地奔向前去拍照，凑近了，牛群身上那种腥臊的气味钻进鼻孔，热烘烘的。被黄牛啃食过的地方，留下一坨坨的鲜牛粪。走着走着，突然听见有人惊呼，她穿了一双好看的高跟鞋，躲着躲着，还是不小心踩到牛粪，又气又急，对了牲畜又没法讲道理，一惊一乍的声音惹得近处的几头牛抬起头来观望。

关于牛粪，同行的郭老师讲了个笑话。农村男女青年定亲，为郑重起见，需要双方男家长参与，也不麻烦，就是坐在一起吃顿饭，定个结婚的日子，我们这里叫“会亲家”。男家长要带了礼物到女孩子家中去，以表达诚意；女方准备酒宴款待。初次见面，未来的亲家都比较局促，宴席摆好，礼物呈上，接下来几个人大眼瞪小眼不知道该谈些什么。一般这时候要先讲一点和亲事无关的话题，活跃气氛。为打破尴尬，男青年的父亲主动开口：“那个啥，今早晨我去井台挑水，看见地上黑乎乎一堆，心说这是啥好东西？凑近前一看，一摊牛粪，怪新鲜，还冒着热气嘞！”郭老师讲得绘声绘色，同行的人都笑了起来。

天阴，不适合拍照。草地上成分复杂，不适合躺下来小憩，在属于游客的一小时时间里，我和好友只能一起走走。慢慢地走，没有目的，没有方向，没有手机里密集的通知，也不需要皱了眉头去考虑如何布置检查任务，更不需要看什么人的眼色行事。就是漫无目的地走，像两个还不曾踏入社会担负责任的孩童。看牛群在草坡上啃食，看累了，蹲下。蹲累了，坐下。看那头可爱的牛犊，一会跟着妈妈听话地吃草，一会淘气地跑东跑西。待它跑得远了，妈

□ 赵洪亮

## 看蚂蚁驮着光阴走进美丽白杨林

——王爱民诗集《纸上轻落草色》以悲悯之心致敬草木和自然

那时惊蛰，晨光单薄，打开诗集，温习一遍诗人笔尖的墨香，心存悲悯的文本被干净透明的风吹着，抚慰人间的诗句轻落草色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不觉脱口而出。

我和爱民兄的交往缘于诗歌，他为人博学、气质儒雅。拿到《纸上轻落草色》这本诗集后，我连日赏读，总体感觉，他的诗是游离于故乡的心灵救赎，是现实与心灵之间矛盾、碰撞、共振的脉动，他的精神世界是敏感的，是忧郁的，是有痛感的触角，独立行走在这个警觉的人间，同时也是打通悲悯、浪漫和理想主义者之间的完美通途。

### 构建属于自己的精神版图

诗集共5辑。第一辑“先把东风用完”。他在《知天命》中写道：茶叶潜入水底，清风自来/推门，门槛开花/向大地矮下半个身子，纸上轻落草色。在《抽屉》中写道：等有一天拉不动了/我就像一颗石子，回归泥土/我的名字很小，像顿号/是一粒多余的尘埃/静静地躺在一只木匣里。是的，写作是一种自我觉醒，是一种醒后的阵痛。那种对人间烟火的热爱是天生的底色，就像一颗种子，生根、发芽、幼年、枝繁叶茂，直到落叶归根。读这些诗句，其实是在感受诗人文字里的雷声、闪电、鸟鸣、草木、小兽、故乡和母亲；感受一个与自己灵魂靠得最近的人；感受两个灵魂远握的心灵不宣。可见王爱民对人生的深度思考，有温度的文字总让人充满敬意。

王爱民的诗歌往往带有忧郁的蓝色，或者说大彻大悟后的悲悯，这是一个诗人与生俱来的，又是后天触动内心柔软而合成的情感倾诉。比如《时间踩过一只蚂蚁》中写道：这无情的时光啊/能很快将一个人吹旧/也能轻易将一个人踩死/如踩死一只蚂蚁。我们常说，每个人的内心都住着一个故乡，王爱民也不例外，他是一个手捧月光

妈“咩”的喊了一声，它就乐颠颠地跑回来。一从白桦树吸引了我们的注意，在辽阔的草地上，它是单独的一棵，孤独的，却也是刺破这单调的一棵。它距离远处的白桦林大概有500米，不知道怎么在这里生根发芽的。我们拍了几个照片，把地上的垃圾捡了捡，然后离开了这里。

终于走到了高处，四下眺望，视野相当开阔。由此向南，有著名的乌兰布统古战场，位于克旗境内西南浑善达克沙地南缘，与河北围场县的塞罕坝林场隔河相望。当年，康熙以20万大军与噶尔丹大战于此。马蹄猎猎，号角呜呜，杀声震天，马蹄踏过清冽的河水，叛乱者被斩于马下。雄心与血性，这才是草原该有的底色吧！蒙古族是个尚武的民族，成吉思汗非常看重培养人的勇敢、机智、顽强的品格，于是把骑马、射箭和摔跤统称为“男儿三艺”，作为士兵和民众素质训练的内容。在摔跤场，“布尔沁”模仿雄鹰的动作，跳着鹰舞，腰腹前倾，两臂上下摆动，做出雄鹰展翅的姿态，这是他们对天上生灵的致敬。无论丰年还是灾年，有些东西总能穿越时空成为永恒。雨水缺失的年份，大地在暗处龟裂，岩石把尸体揽进怀抱，天空辽阔，乌鸦在低空成群降落，只有鹰鸟飞旋在高处，翅膀上携带远行人的乡愁。

来到草原，才知道草原并非一览无余的单调，这里有丘陵，有草场，有林地，也有湖泊，有丰富的植物，也有安之若素的生灵。每一天，大地都会变换出不同的姿态，就像此刻，当我们怀着几分失落即将离开乌兰布统的时候，太阳突然跃出云层，把四周镀上一层金光。原本暮气沉沉的草原忽然变得明丽起来，天空辽阔，大地铺向远方，草叶上闪烁出青春的光泽，人的脸上有了笑容。

记下有印象的几种植物。白色的花是蛇床子（白色小花，有点像野韭菜花），蓝刺头（开白花，蕊为蓝色），蓝盆花（紫色小花），金露梅（开黄色小花，还有一种类似的，有毒），翠雀（开紫色小花，花型像蓝色的飞燕一样，所以又叫飞燕草）。

第二天，草原以河流示我。天涯在极目远眺之处，翻过那座山，我们听见马头琴的声响。我们循着声音走去，马头琴回响在蒙古包内，蒙古包建在高处的庭院内，庭院门口竖着一个牌子，上面写着“某某姐妹歌舞团”字样。想要靠近窗户看看里面的节目，不是这里的客人？对不起，你不能看。这是我们初到克什克腾旗的那天，因为没有交钱预订，所以被主人委婉地请出了那个院子。

大漠孤烟直，长河落日圆。最该远眺的时刻我们都在大巴车上度过。所谓的草原日出没有见到，因为那时都在梦中，在塞纳湾小镇的蒙古包内醒来，太阳已经高悬树梢，映照蒙古包的穹顶熠熠生辉。在没有到达锡林郭勒盟之前，我不知道匆匆的旅程中能抓住什么。当我站在滦河的一条支流的旁边，从来没有像此刻理解一条河流的重要。

草原上的神祇，人间的帝王，成吉思汗的大军一路纵马驰骋。去，寻找有水源的地方；回，沿着水路的印记返回。老马识途，人要靠马走出迷途。有了水，牲畜们才能安然吃草，不用担心下一顿饭没有水喝。风把水流的气味吹送过来。在水边，牛羊留下的蹄印比人类的脚印多。干旱的地方，草地稀疏，刚刚盖过地皮；河水丰沛的地方，牧草油光发亮，棵棵挺立如少年。

在月亮湖，人的脚无法直接抵达湖边，只有牛羊踩过湿地中的水洼到湖里去喝水。脚印多，印得深，它们留下自己的足迹、粪便和气味作为来过这里的标志。被蹬烂了的泥塘是它们沐浴的乐园。

沿着河流，我们漂流到芦苇弯腰喝水的地方，水草丰美，鸟群飞翔，这里是与世无争的世外桃源。

在康熙皇帝饮马处，一个孩子骄傲地说：“看，我的水坝改变了河流的方向。”冠了千古一帝名头的所谓“饮马处”，源头只是很小很小的一股泉眼，胜在汨汨不绝。据说冬天也不结冰，泉眼处流淌着，就蔓延到低处，再蓄满一方湖泊。那个孩子大概有十来岁的样子，他用几块石头挡住泉水的流向，然后逼迫水流改道，所谓“创新”，有时候就是与保守切割，然后试验出一条新路来。另一个小孩试图用石头堵上泉眼，被他的妈妈制止住了。第二个少年的举动，他们称之为“破坏”。我挤到源头处试了试，泉水冰凉刺骨。

不远处的山林间，悬挂着世间最精致的工艺品，每个进入丛林的人都必须小心谨慎，除非你长了双翅飞上天空，或者选择匍匐前进，否则别想毫发无损地走出它们的领地。建造师们端坐中军帐，蛛丝在阳光下闪着五彩的光芒。

水流入沙地，流入湖泊，最终流入这条蜿蜒的大河。水中泛起细沙，沙粒颜色发深，粗，不像黄河岸边的细沙。橡皮舟经过的地方，河水成了浊流，但是用了多久，待到下一艘橡皮舟过来的时候，河水又恢复了清澈。此时，河水把陈旧的一切淹没，清洗，涤荡，包括草原之前，我的郁闷的内心、腐旧的思想、只想逃离不愿面对的怯懦。释迦牟尼有四句话说得经典，大致意思是：无论你遇见谁，他都是在你生命中该出现的人；无论发生什么事，那都是唯一会发生的事；不管事情开始于哪个时刻，都是对的时刻；已经结束的，就已经结束了。这些句子的意思都懂，但有些人总是石头做的，他们的本质自私又狭隘，总把别人对他的好看作理所应当，不仅不思回报，还见不得人家好过。郁闷一路陪伴我来到草原，来到这条河边，当把自己沉入河流，仰望上天时，有种酸涩涌进眼眶，变成泪水滴落。我想起自己喜爱的画家文森特·梵高的话——我越来越相信，创造美好的代价是：努力、失望以及毅力。首先是疼痛，然后才是欢乐。我到这里来是为了逃离，为了躲避，想要借助外在的力量分散内心的痛苦，然而事实上，真正的强大来自你的内心，向内走，才能更好地安顿自己。

世界原本简单，被有些人搞复杂了，如果你也跟着复杂，岂不是正中那些人的圈套？

岸边的芦苇有时前进，有时后退。紫色的，白色的小花迎风开放。有一艘船搁浅在沙滩上了，男人下船去推，河水没过膝盖。在船上，与世界平行。野草高过头顶。手机被收起来，与世界切断联系。于是人们睁开眼睛去看，看头顶成群的飞鸟，看浅水忽然隐去的游鱼，水汽淋漓，去嗅闻这纯净的空气。去触摸，在水中洗洗手，洗把脸，人与河流有了新的关联。

爱什么，就在那里多多停留吧。人会受困于环境，船困于水道，马困于草场，民族服饰困于盛放它们的箱子。但“困”不会永久，每一个不向命运屈服的人，终能找到一条突围之路。

弃舟登岸，我们走向不远处的马场。说是马场，其实就是用简易的木桩和绳子围拢起来的一块区域，马槽前拴着几匹蒙古马，供游客骑乘。马场不远处，搭建了两顶帐篷，有人居住。马场是私人承包的，一家人齐上阵。站在马场门口负责收费的小姑娘举着一个带有二维码标识的牌子，她像严肃的法官，监督每个准备骑马的客人用手机扫码登记，只有扫码的人才会有资格进入马场。她大概有十一二岁，黑豆一般的眼睛透出刚正不阿的神采。旁边的老人家说，小姑娘是代替奶奶临时值班，平时她都是在家看书的。仔细打量这个小姑娘，除了皮肤黑一点，她和汉族姑娘似乎没有多少区别，只是，在她的衣襟上别着一朵紫色的小花，腰间束着一条同样带着花卉的腰带，于是整个人显得俏皮又英气。那牌子上的二维码记下游客的行程，那双黑豆般的眼睛扫描人心。在那黑豆般的眼睛面前，所有的世故、权谋、功利都消失了，人变得透明，褪去复杂的面具，稳稳跨上马背，在古老的夏日，踱过一望无际的草原，跋涉千里只为找回最初的自己。

归途中不知谁在播放歌曲，声音低低的，稳稳地穿透耳鼓，直接唱到人的心里。仔细听，是席慕容的诗，蔡琴唱的：

请为我唱一首出塞曲  
用那遗忘了的古老言语  
请用美丽的颤音轻轻呼唤  
我心中的大好河山  
那只有长城外才有那景象  
谁说出塞歌的调子太悲凉  
如果你不爱听  
那是因为  
歌中没有你的渴望  
而我们总是要一唱再唱  
想那草原千里闪着金光  
想那风沙呼啸过大漠  
想那黄河岸阴山旁  
英雄骑马壮  
骑马荣归故乡  
蔡琴的歌中有日月轮回的沧桑，有大河奔流的浩瀚。在古老的夏日，在潮水一样袭来的绿意中，远行人带着无限的眷恋和勇气离开草原。

□ 胡付营

## 梧桐花开

在农村的院落里梧桐树是很常见的。进入4月，满树花开，如同一朵朵淡紫色的云，罩着一个个院落，阵阵清香弥漫在大街小巷。每当梧桐花开，那颜色，那香气，让我想到了一个美好的词语——紫气东来。

清晨，静静地走在梧桐花盛开的街巷里，一阵微风拂过，地上铺上了一层淡紫色喇叭状落花。晨风携带着清香扑进怀里，渗进每一根发丝，令人舒爽。空气香了，巷子香了，一缕缕阳光也携着香气洒进家家户户的院落。谁家的狗狗蹲坐在街中央，歪着脑袋，一朵梧桐花轻轻地落在了它的眼前。

梧桐花的飘落，那不是凋谢，不是失意，它们带着春天的颜色，从树枝上欢快地跳跃下来，化作春泥，酝酿下一季的美好。春来花开，与我们匆匆相遇，又匆匆惜别，这就是春天的魅力，似乎也有人生的机缘。时光的美妙在于不停地转换，处处都蕴藏着惊喜。春天的花，盛夏的树荫，秋天的硕果，冬日的素简，一季有一季的美好，一日有一日的别样风格。

我住的小区南侧是一条繁华的街道，烧烤摊、面馆、饭店生意兴隆，夜幕下满是浓浓的烟火气。街道西段南侧有几处院落，紧挨着院墙有七八棵高大的梧桐树，一枝花枝梧桐花簇拥着漫过院墙，在夜色中静静地赏阅着人间烟火。驻足仰望，满树繁花如同定格了一般，那色彩在路灯的映衬下更加浓郁。走进巷子，恰好升起月亮从东边的高层住宅楼间闪了出来，眼前立刻呈现一幅极美的画卷：银色的月光，暗红色的高层，紫色的树冠，白色的房山墙，是颜色的搭配，是夜色的流淌，是一段时光在静静蔓延。

仿佛，这一切阻挡了旁边路上的灯火辉煌，抵御了烟火重重，独享一份静美。我佩服梧桐树的心静如水，即便路上有再多的繁华喧嚣，它们依旧在春风中摇曳，即便路旁烟火多么浓郁，它们依旧散发着自我的芳香。也许，只有自己拥有的才是最好的。

在那个曾经绚丽的校园里，有许多高大的梧桐树，春天来的时候，它们总是满树满树地开花。浅浅的紫色，如悬在半空的帘幕，映照在地上那斑驳的影子。因为学业不就，因为失意，不觉感伤。曾经，一袭月色，闻着花香，也未觉出春光里读书的乐趣；曾经，又升起一股希望，背起行囊，带着梦想，重新步入绿叶秋声的校园，开启新一年的奋斗。在那些岁月中领悟到伤感不是进步，唯有放下心中的负担，坚持正确的目标去努力，才会呈现更好的自己。

时光流转，一别三十余载，年轻的自己留在了那平房的教室里，留在了梧桐的树荫中。物是人非，当我再次走进校园，因种种原因，学校的高中历史已经截止，几排梧桐树还在守望看曾经的岁月，独自诉说着逝去的故事。

走过梧桐花开，走过青春年华，梧桐花的香气依旧那样浓烈。也许，任何生活都改变不了世间的万物，但只要用时光慢煮生活，细细琢磨，在梧桐花的清香中也会获得生命的另一种色彩。

儿时，家里栽有三棵梧桐树，是新家盖完后父亲栽下的。成材后，一棵被父亲做成陪送姐姐出嫁的衣橱，一棵在大哥结婚那年连同十几棵杨树被卖给了木材商人，最后那棵则在八年前的冬天父亲去世后枯死了。我曾想，父亲干了一辈子木匠，在土地上耕作了几十年，那棵梧桐树或许是父亲留给自己的。为儿为女劳碌了一辈子的父亲终于想到了自己一回，他带着那棵梧桐树去了另一个世界，继续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去了。

又是一年梧桐花开，那一抹淡紫色，清香如故，温馨依旧。拥香入怀，抬头凝望，或回忆，或思考，或惦念，那些时光依然温暖。

园给疼痛的人间降噪，仿佛每一株草木都和自己情同手足。诗人通过冬日、春天、钥匙、叶子、听蝉等为自己直抵灵魂深处的小径埋下伏笔，以拒绝庸常的表达赋予诗歌神性的禅意。

好吧，我陪着诗人走到山顶看看“小时候/我像一颗豆粒一样小/蹦出豆类时，天辽阔/山长出了云雾/伸向布谷鸟的高音区/这字宙尽头，这上帝翘起的指头/这些，我都要谨慎使用/直到，一只外壳坚硬内心柔软的蚂蚁/隐没在万山之中。”当我逐字逐句默念三遍，读到的是诗人对自己的总结，是一个人的自画像。这些诗句从细微处出发，甚至从一颗豆粒起笔，到一只蚂蚁结尾，这只蚂蚁仿佛就是作者一生的隐喻，从不同的视角呈现对生命的体验，但是，这样并没有降低诗的艺术维度，这种语言炼金术反倒树立了专属于他自己的写作风格。

而诗集的第五辑“祝福吐气如兰”更像是诗人对生活的禅悟。诗人选取的物象更内敛，用词更为谨慎，思想表达在警觉中透着对人生的感慨，所闻所见仿佛被激活了种子肉身包裹的火焰，在司空见惯的日子里截取一段河流、一个逗号、一朵白云、一枚用旧的词根。诗意的表达，加上诗人超凡的想象力和娴熟的语言打磨技术，都给这部诗集加持了超乎寻常的艺术魅力。

王爱民的诗文本以短、小、精见长，一般都是二十行左右，语言凝练不拖沓，一首诗浑然天成，这也许是他多年来在诗歌创作中精于打磨追求的风格所致。诗歌呈现空灵、厚重、立体、画面、饱满等诸多美学元素，行文以中国古典诗歌的表现手法为主，这和诗人内心追寻的栖息地有关。他的诗歌整体上透着对中国新山水诗风格的传承，彰显出对汉语写作的文化自信，这种写作更纯粹，更干净，更接近人性本真。在新诗百年探索中，在众说纷纭的当下诗坛，这样的写作显得弥足珍贵。

年的乡愁。

第三辑更像是“万花筒”。正如王爱民诗中写道：花花世界，尽在掌握中/像美丽的错误/趴在窗台向窗内看/书页翻动清风/枝头闹着，袖子里的春天/巢里孵着，漫天星辰。作为一名旁观者，王爱民拿出更多的耐心去清煮“旧事”，用情捕捉“夜晚的眼泪/有三尺深的寒凉”这样的佳句；又让人迫不及待地在月光下读下一行诗，比如“云素素面朝天山/青山拐过旧时光”“一滴水啄破蛋壳，一支笛子划桨/一棵草摇晃着尾巴，跟着主人身后/从日记里回家”，这些更让人心怀感恩、感念这个美好的人间。

当写诗成为一种信仰，我想诗人进入写作状态的时候，定是抱着一颗虔诚的心去触摸每一枚汉字。我始终认为，王爱民是一个低调的人，是一个紧贴大地行走的诗人。他的笔名叫“低头走路的谷子”，这种作物无论在东北辽河平原，还是在陕北黄土高原，都是常见的粮食，越到成熟饱满越不张扬，形容他那是再贴切不过了。同时，他又是个智慧的人，他善于从大自然捕捉灵感，用朴素的语言找到文字背后的火焰，那些陡峭的意象张力十足，每一首都像一块经过精雕细琢的美玉。

### 超越庸常的语言炼金术

又几日，清风三级，诸事皆宜。放下盖碗，拿手里的香茗置换诗集的第四辑，这三十四首诗是诗人追求的原乡，安放灵魂之所在。

王爱民在《我为什么一次次写到落日》中写道：一滴泪，慢慢滑下眼眶/这轻率浅薄的比喻，愚而笨拙/你看到的落日，与我看到的落日是不一样的/落日，落水，是不一样的/照在东岸，照着西岸，是不一样的。一样的浪漫主义，一样的黄昏的忧伤扑面而来。诗人也是凡人，行走在浮躁的尘世，每一个人都是水上尘埃，他用自己构筑的精神家

### 追求汉语内在的美学体验

又过一日，我阅读第二辑“我看草木三千，云素素朝天”。是的，王爱民是一个心怀悲悯的诗人。在这一辑中，王爱民写树木、落叶、婆婆丁以及对生命的体验，内心的苦味儿，文本更多是对母语的忠实记录，侧重于句群组合，遣词造句中追求中国汉语内在的美学体验。

我在中原，他在东北，远隔千里，我们之间的距离栽种着大叶杨、油菜籽、野菊花、小辣椒，更有大片大片的黄麦穗。置身其间，一只只爱美的蝴蝶都不会扑空。时常想，说不定哪天我从潜水出发，走着走着就走进了他诗句里那片深爱的黑土地，看蚂蚁驮着光阴走进美丽的白杨林。

阅读的快感来自于共鸣，这种感觉奇妙无比，它会带你走进诗人的字里行间，成为他笔下的一个形容词，修饰自己失踪多

